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76號

原告 中華民國課後教育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伯宇
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宗賢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宏耀律師

陳彥玠律師

被告 游翔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2月27日宣判，因尚有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齊